

共青团济南大学委员会文件

济大团字〔2017〕27号



关于做好2017年济南大学学生科技创新立项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

为进一步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激发广大学生科技创新的热情，扎实推进学校学生科技创新活动，开展济南大学学生科研立项工作。根据《关于济南大学本科学生科研立项管理的规定》实施。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实施步骤

济南大学学生科技创新项目立项资助（“创青春”专项）

注：2017年“创青春”济南大学大学生创业大赛参赛作品必须为本次科技创新立项项目

1. 学生申请阶段：2017年9月15日—9月24日。学生填写《济南大学学生科技创新项目立项资助申请书》。各学院组织对申报项目进行初评并在初评的基础上择优报送校团委，以学院为

单位报送《学生科技创新项目申请立项资助登记表》（电子稿和纸质版各一式一份）和《济南大学学生科项目立项资助申请书》（纸质版一式三份），电子邮箱：jdtwkcb@126.com，压缩包以“xx 学院学生科技立项”名称命名。

2. 复审立项阶段：2017 年 10 月 10 日—10 月 28 日。校团委组织专家成立评审委员会，对各学院推报的项目进行评审，确定全校 2017 年学生科技创新立项资助项目。

3. 项目实施阶段：2017 年 9 月—2018 年 6 月。各学院和项目负责人组织实施项目立项。

中期检查时间：寒假后第二周周一，学生填写《济南大学学生科技创新项目立项资助中期检查报告》，以学院为单位报送。校团委对立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中期检查，对于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学校将停止立项支持并追回前期资助金。

结题申请时间：2018 年 5 月 27 日。学生填写《济南大学学生科技创新项目立项资助结题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校团委组织专家对各立项项目结题情况进行审查，对于没有通过评审的项目学校将停止后期立项支持。

4. 结题要求：

（1）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须向学生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研究成果报告（一般包括项目概况、使用方法与手段、查阅引用资料情况、成果完成形式及价值、得失经验、图片说明、新闻报道等），并填写结题报告书。

(2) 学生科技创新立项资助结题，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在校级及校级以上学生科技创新竞赛中获奖（提交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在各级、各类刊物中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提交复印件一份）；在校级及校级以上的调研（咨询、研究）报告评比中获奖（提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成果形式为实物作品的需提交实物；专家认定的其他结题条件。包括参与撰写专著、文学艺术作品、教材章节编写等（提交原件）；专利证书（提交原件及复印件一份）；自然科学领域中解决工程技术问题，并具有先进性和实用价值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计等（提交支撑材料）。

二、工作要求

1. 广泛宣传，认真组织。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广泛宣传，精心组织，通过这项工作催生一批优秀的科技创新成果，为“挑战杯”、“创青春”及各类科创竞赛做好准备，进一步在全校营造浓郁的科技创新氛围。

2. 争取支持，整合资源。学生科技创新立项工作需要学校科研教学资源的大力支持。各学院要广泛争取科研教学战线的支持，有效整合资源，多为青年学生提供立项项目，为这项工作夯实基础，实现学校教学科研良性互动。

3. 严格程序，加强管理。各学院要严格把关，认真审核，加强立项项目的经费管理监督和项目执行指导，确保这项工作扎实推进，凸现实效。

三、咨询方式

校科创项目管理部窦晓婷

联系方式：13210578714

共青团济南大学委员会

2017 年 9 月 15 日